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6-0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丽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西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志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243,662.57	293,829,991.09	-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16,890.35	1,046,898.97	-1,97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57,753.08	651,841.30	-3,2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283,100.57	-319,060,743.79	2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03	-2,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03	-2,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11%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5,664,757.86	4,308,608,500.36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998,406.24	1,218,182,052.58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252.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644.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150.29	
合计	640,862.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6%	63,381,786	0	质押	47,5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40,204,000	0	质押	24,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47%	14,488,872	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8,500,000	0		
楼洪海	境内自然人	1.90%	6,154,753	6,154,753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4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53%	4,952,429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众·众合机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3,301,599	0		
许海亮	境内自然人	0.97%	3,150,648	3,150,648		
王志忠	境内自然人	0.90%	2,930,835	2,930,83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81,786	人民币普通股	63,381,786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40,2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4,488,872	人民币普通股	14,488,872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4,952,429	人民币普通股	4,952,429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众·众合机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1,599	人民币普通股	3,301,59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072	人民币普通股	2,098,07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019,965	人民币普通股	2,019,965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1,789,849	人民币普通股	1,789,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第六大股东——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60,196,201.56	976,201,511.45	-1.64%	本期末经营现金流流入减少。主要体现为预付工程款、工程款增加。
应收票据	14,662,021.26	28,122,500.61	-47.88%	期末票据结算款项减少,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利息		904,517.28	-100.00%	期末应收利息为零。
其他应收款	171,872,191.28	32,228,198.98	328.71%	主要原因是期末投标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5,484.00	30,076,146.00	-48.92%	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含处置增减）。
长期股权投资	14,384,271.66	10,924,724.69	32.42%	主要原因是参股的重庆子公司,会计与国际化所致。
应付债券	128,336,371.31	218,201,920.87	-42.12%	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子公司,会计与国际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36,695.19	43,170,613.43	-78.47%	主要原因是期末支付上年计提的年度奖励工资。
应交税费	8,606,661.24	34,296,293.32	-74.92%	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12,309,592.30	2,300,470.09	435.02%	主要原因是期末计提应付债券子公司的短期融资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0,076,871.40	34,934,227.62	243.78%	主要原因是应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8,000,000.00	40,000,000.00	395.00%	主要是由于期末长期借款子公司重庆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7,384,736.30	75,216,746.38	-63.72%	主要是由于期末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095,412.21	-14,972,115.86	-100.12%	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增加。
营业收入	170,243,662.57	293,829,991.09	-42.06%	受经营活动影响,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112,588,961.86	212,948,661.85	-47.12%	经营活动影响,销售减少,成本随销售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7,820.22	1,175,952.39	-12.60%	应税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313,281.80	260,798.93	3018.88%	主要原因是期末新设重庆子公司,会计与国际化所致。
财务费用	-398,462.45	1,522,236.71	-126.18%	主要原因是期末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73,684.40	498,590.83	355.73%	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5,771.80	305,905.90	46.78%	主要原因是期末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85,290.01	-498,588.99	-799.03%	主要原因是重庆子公司亏损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6,206.28	5,114,150.81	-1,101.31%	主要原因是期末收到的票据贴现款减少及支付的票据（银行承兑、利息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4,830.53	70,323,307.37	-42.07%	主要原因是期末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2016年1月28日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作价25,280.77万元。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所持浙江天靖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作价分别为12,025.54万元和2,312.37万元。三项股权交易价格均按评估值确定。通过该项交易,本公司剥离了大气治理EPC业务及资产,保留了大气治理特许经营业务及资产。

于2016年3月8日,三项标的股权同时完成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收妥由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893.19万元(占应收款的51%),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两项股权转让款合计7,312.33万元(占应付款的51%)。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4年9月,永康市明亮工具厂、永康市新佳五金加工厂(统称原告)以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未达标排放废水,导致永康电镀园区停产,从而给其带来经济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各5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4年10月,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反诉,请求经济损失赔偿。

2014年12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鉴于本案有刑事犯罪嫌疑,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驳回原告起诉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反诉。

2015年1月,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撤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指令该法院继续审理。

2015年9月,永康市海狮刀剪有限公司以上述相同事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7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该案经永康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9时20分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根据代理律师的分析判断,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败诉赔偿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于2014 年8月4日出具承诺:"对海拓环境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海拓环境"。鉴于此,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引致重大的不利财务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鹏新机电"100%股权暨剥离大气治理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2016年01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52011?announceTime=2016-01-29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股份限售承诺	自众合机电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众合机电股份;在本人利润补偿完成前,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众合机电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所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众合机电股份如因众合机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5年03月23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承诺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一、除在海拓环境（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外,承诺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他任何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众合机电股份期间,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任何经营主体从事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有同业务或项目。三、若承诺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众合机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众合机电。四、若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合机电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08月04日		正常履行中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承诺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众合机电《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与众合机电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众合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和众合机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人知悉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众合机电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8月04日		正常履行中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针对因无锡海拓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拓"）不当使用许可商标可能导致海拓环境商标损害的风险,本次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次海拓环境许可无锡海拓在其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设备上使用海拓环境拥有的注册号为7770782、7770756、7716701、7716742等四个注册商标,该许可事项系无锡海拓股权转让完成后,其申请自有商标期间的过渡行为;该商标许可期间,本人作为海拓环境经营管理层将持续督促无锡海拓使用许可商标时维护许可商标的信誉。本人承诺对因无锡海拓不当使用许可商标给海拓环境造成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海拓环境"。	2015年11月01日		正常履行中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针对标的资产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已于2014年8月4日出具承诺:"本人对海拓环境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海拓环境"。	2015年08月04日		正常履行中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承诺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承诺人就行政处罚责任的承担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一、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海拓环境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存在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环保、国土、房产、安全生产、社保等有关部门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均由海拓环境负责解决或处理;二、海拓环境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或之前的一切行为导致其在交割日后产生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15年08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缙云丽通10%股权归属的承诺》,承诺海拓环境获得的缙云丽通10%的股权将全部无偿及无条件地归属重组完成后的海拓环境,海拓环境的原股东放弃任何在缙云丽通中的利益。任何因缙云丽通股权代持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负责与承担,对众合机电或海拓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1、海拓环境持有缙云丽通现时的股权安排系因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合作等历史原因而形成。缙云丽通的出资资金实际来源于自然人蔡林飞、徐伟华;海拓环境负责该项目的技术支持与运营管理服务。2、在BOT协议约定的股权禁止转让期限届满,或者经与缙云县壶镇镇人民政府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关于股份禁止转让约定,海拓环境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所持缙云丽通股权。3、根据海拓环境与缙云丽通的过往约定及BOT项目联合体招标安排,海拓环境可以持有缙云丽通10%的股权,且海拓环境有权保留对该部分股权的权利主张,若今后海拓环境主张缙云丽通10%股权得以确权,则海拓环境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部分股权。4、为明晰本次重组海拓环境资产、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海拓环境的全部权益认购众合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不包括缙云丽通的资产与股东权益。5、交易对方承诺,缙云丽通现时的股权安排不会对认购众合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任何法律障碍。在缙云丽通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如因上述股权代持导致海拓环境及成众合机电任何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BOT项目合同违约风险、工商、环保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罚、项目招投标主管部门追责等,以下简称"损失"）的,均由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交易对方任一自然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均可根据其现时持有海拓环境的股权比例向其他方追偿。6、因缙云丽通股权安排而导致海拓环境及成众合机电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承诺,造成的货币性损失,由交易对方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损失的款项缴入众合机电的指定账户;造成的其他非货币性损失,将由交易对方以其他有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解释、声明、提供保证金等）承担,为众合机电及海拓环境消除影响,维护众合机电及股东的合法权益。7、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12月31日前规范或解除海拓环境代为持有缙云丽通股权的事项。在规范代持股权的过程中,随时向海拓环境及众合机电通报,并征求众合机电的意见。如果实际出资人蔡林飞和徐伟华放弃缙云丽通的股权,则交易对方保证首先由众合机电考虑收购持有缙云丽通;如果众合机电不考虑收购持有缙云丽通的,则交易对方拟将缙云丽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避免与众合机电产生的同业竞争。8、对于本承诺函的内容,交易对方承诺,愿意以个人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个人及家庭拥有的房产、存款、金融产品等一切可变现的财产承担相关责任。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因任何一名或几名承诺人的单方行为而解除,除非获得众合机电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5年08月01日		已履行完毕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海拓环境过渡期内的最终损益金额进行审计确认,并于审计结果后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2、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海拓环境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众合科技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我们按照各自持有海拓环境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众合科技。	2015年03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董事长潘丽春女士、董事兼总裁陈均先生、执行总裁卢西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副总裁江向阳女士通知,自2015年8月26日起未来3个月内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票金额不高于人民币800万元。	2015年08月25日	三个月	已履行完毕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股份增持承诺	1、成尚科技、浙大网新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众合科技的股份,增持的金额不低于3400万元;2、成尚科技、浙大网新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800	--	-1,200	1,125.89	下降	259.87%	--	20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	-0.037	0.036	下降	255.56%	--	202.78%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合同项目工期影响,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非公开事项进展
2016年01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01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02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非公开事项进展
2016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非公开事项进展
2016年03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非公开事项进展
2016年03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非公开事项进展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 - 1200万元	盈利:1125.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6元--0.037元	盈利: 0.03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亏损主要原因:受合同项目工期影响,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耀"）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珠海华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珠海华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65亿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6年4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9.62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华耀向工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8亿元贷款,以广州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穗府国用（2014）第14110022号）作为抵押,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亿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9月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157,142.86万元,法人代表王煜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五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其70%股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珠海华耀资产总额5,445,831,081.24元,负债总额3,669,727,964.88元,其中短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63,227,964.88元,净资产1,776,103,116.36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31,417.81元,净利润28,798,391.3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6亿元;

担保期限:36个月;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6年4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9.62亿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3.60%,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0.86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通信行业公司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自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争取在4月29日前确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发布相关公告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2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潘建清先生（持有本公司47,755,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通知,该股东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日,潘建清先生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3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投资方式

本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包括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非银行发行或银行代售的理财产品,以及与利率、汇率、证券等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授权期限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控,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用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6-023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8日,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披露2016年一季度业绩。

公司将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14:00-15:30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019/)举行2016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16年一季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